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点 45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会议室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两个以上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6	诚邦股份	2025/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1日上午 9:00 至下午 2: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7832006;

传真:0571-87832009

联系人:余书标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

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原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共同投资,并经原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3年1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6533N。

第三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上市后,每股面值1.00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公告于公司住所,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